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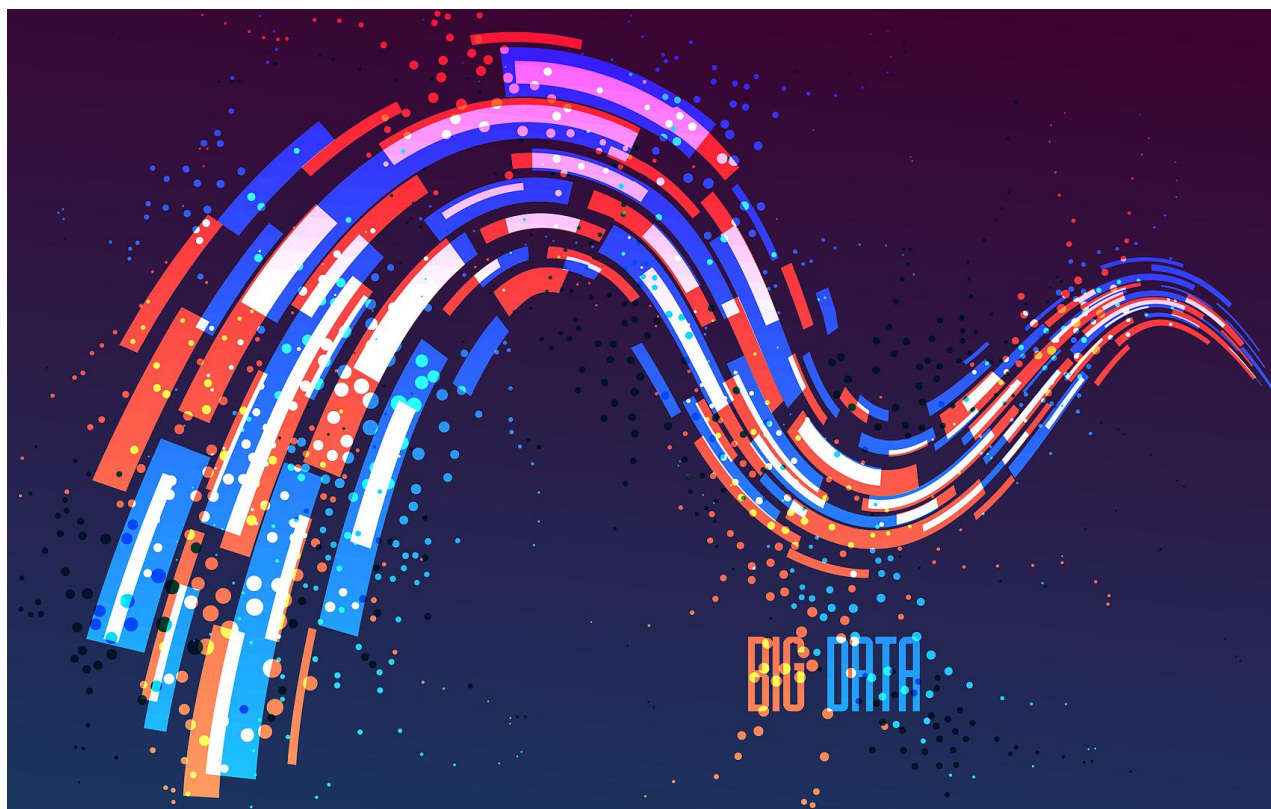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3月10日 第8期 总第221期

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在北京召开 推动数据企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3月10日

第8期 总第221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在北京召开推动数据企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 01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开展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

地方新政

- 03 北京发布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 04 河北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导向目录（2025-2027年）
- 05 福建发布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 06 深圳发布四项人工智能相关行动计划
- 09 广西发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 10 南昌出台十条举措支持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

产业前沿

- 12 五国关于构建值得信赖的数据治理框架以鼓励创新和隐私保护的人工智能发展的联合声明
- 14 英国 ICO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与版权咨询回应以推动数据保护与创新协同发展
- 16 国际人工智能安全报告：先进人工智能安全国际科学报告

数谷动态

- 19 贵州省大数据局召开数字企业座谈会
- 20 贵阳贵安 Deepseek 部署应用新闻发布会举行

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在北京 召开推动数据企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3月7日，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在北京组织召开推动数据企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会上，企业代表介绍了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等数据业务的布局和运营情况，分享了数据资源汇聚、流通、开发利用的主要模式与经验，研究讨论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针对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加快数据企业发展、培育数据产业生态提出了具体建议。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加强与数据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难题，着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海、江苏、福建、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等8个省级数据集团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来源：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开展 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

近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等8个重点省（市）部署开展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

《通知》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为目标，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中心任务，把农民是否真正受益作为衡量标准，充分发挥信息化赋能作用，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通知》明确了行动目标。通过2年左右时间，重点省（市）数字乡村建设取得突出进展。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壮大，农村网络零售额稳步增长，城乡数字鸿沟加速弥合，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可及，乡村治理效能显著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实现“双增收”，带动全国数字乡村发展迈上新台阶。重点省（市）结合所辖县（市、区）经济基础、资源禀赋、参与意愿等实际情况，确定纳入专项行动范围的县（市、区）比例。

《通知》部署了6项重点任务。一是大力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包括积极打造智慧农业发展高地，加快5G与智能农机深度融合等内容。二是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包括深化“数商兴农”，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新业态，开展乡村旅游数字提升行动等内容。三是建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包括按需推进农村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等内容。四是深化数字惠农便民服务，包括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信息服务体系，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等内容。五是打造智慧乡村治理体系，包括推进涉农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等内容。六是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包括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内容。

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省（市）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人才保障、跟踪监测和宣传推广，营造各地互学互鉴、共促共进的良好氛围。（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3/07/c_1743048399791500.htm

北京发布具身智能科技创新 与产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为充分发挥北京人工智能领域创新资源优势，积极抢抓具身智能发展机遇，加快实现具身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人工智能发展新赛道，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日联合印发《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从技术创新、平台支撑、场景牵引、生态优化等四个维度推动具身智能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指出，到2027年，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围绕具身大小脑模型、具身智能芯片、全身运动控制等方面突破不少于100项关键技术，产出不少于10项国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具身智能上下游产业链基本实现国产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建设世界模型仿真、数据采集、中试验证、场景开放测试等一批新型研究创新平台，建设统一的具身数据采集管理、测试验证标准，支撑不少于100家创新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迭代速度。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培育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不少于50家，形成量产产品不少于50款，在科研教育、工业商业、个性化服务三大场景实现不少于100项规模化应用，量产总规模率先突破万台，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建设不少于2个具身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具身智能领域产教融合基地，营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具身智能产业生态。

《行动计划》围绕“四新”着重发力：一是技术引领“新突破”。聚焦多模态融合感知技术、“大脑”大模型、“小脑”模型技能库、机器人运动控制、核心零部件、智能芯片等具身智能关键技术，促进产学研协同攻关。预期到2027年底，突破百余项关键技术，产出不少于10项国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显著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二是平台支撑“新引擎”。构建世界模型仿真、多模态具身数据采集、机器人中试验证、真实场景开放测试等新型研究创新平台，面向全市主体开放共享，提升产业整体迭代发展速度。三是场景开放“新范式”。充分发挥具身智能对科研教育、工业商业、个性化应用等场景的赋能作用，按照场景成熟度分批次、分阶

段加大开放，优先推动在科研教育场景扩大开发者生态，逐步推进在汽车生产、商业零售等领域联合研发和规模化场景落地，前瞻探索家庭服务、养老助老场景等人机共生环境应用解决方案，力争推动万台具身机器人规模落地，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四是生态构筑“新格局”。围绕人才引育、开放合作、企业培育、产业集聚等方面协同发力，梯度化培养一批极具创新能力的本土青年人才，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建设不少于2个具身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预计培育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不少于50家，形成一南一北具身智能产业发展高地。

（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kw.beijing.gov.cn/zwgk/zcwj/202502/t20250227_4020661.html

河北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导向目录 (2025-2027年)

为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做好数字化转型项目培育建设工作，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河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导向目录（2025—2027年）》（以下简称《导向目录》）。《导向目录》的发布标志着河北省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面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也为未来三年河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明确和具体的实施路径。

《导向目录》通过围绕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和支持数字技术能力提升四个大方面展开。以分层分类施策为核心，通过政策引导与技术赋能，推动企业全链条智能化升级，加速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导向目录》提出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数字技术能力提升等四项重点工作。其中，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基础较好的中小企业加强关键业务系统部署应用，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制定智能工厂建

设提升计划，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加快生产过程改造升级，建设基础级智能工厂。（来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977941/index.html>

福建发布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 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福建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全面提升数字福建建设水平，福建省出台了《福建省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提出，到 2026 年，数字化全面赋能取得重要进展，在政府运行、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培育公共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典型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7%左右。到 2030 年，数字化全面赋能更有广度、深度、力度，经济数字化形成新供给、生活数字化满足新需求、治理数字化优化新环境，成为数字中国建设标杆。展望 2035 年，数字化发展达到领先水平，数字化广泛、深度赋能千行百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方案》共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目标”。到 2026 年，数字化全面赋能取得重要进展，在政府运行、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培育公共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典型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7%左右。到 2030 年，数字化全面赋能更有广度、深度、力度，经济数字化形成新供给、生活数字化满足新需求、治理数字化优化新环境，成为数字中国建设标杆。展望 2035 年，数字化发展

达到领先水平，数字化广泛、深度赋能千行百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第二部分为“全面提升数字化赋能基础能力”。主要包括加快科技创新引领、筑牢数字基建底座、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自身的建设水平，提升对千行百业的赋能能力。第三部分为“全面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主要包括数据基础制度构建、数据汇聚治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推广应用等内容，着眼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这条主线，为数字化赋能提供数据支撑。第四部分为“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千行百业”。主要包括数字赋能党的建设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统筹推动数字化赋能千行百业全面发展。第五部分为“全面优化数字化赋能发展环境”。主要包括数字化赋能的治理环境、开放格局、标准支撑等，为数字化赋能提供良好环境。第六部分为“加强数字化赋能支撑保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人才引育、多元投入等机制，强化政府、市场、社会整体合力，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503/t20250305_6772971.htm

深圳发布四项人工智能相关行动计划

3月3日，深圳一天内发布四份行动计划发力AI，分别涉及人工智能先锋城市、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具身智能机器人与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旨在以清晰的路线蓝图为指导，加快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方位深层次建设创新之城。

四个政策分别为《深圳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6年）》、《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年）》、《深圳市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行动计划（2025—2027年）》。

《深圳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6年）》

政策提出到2026年，深圳将建成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含深度”进一步提升，产业生态持续丰富，全市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规模达8000亿元以上、力争1万亿元，集聚不少于10家现象级人工智能终端企业，人工智能终端产品产量突破1.5亿台，在手机、计算机、大模型一体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推出50款以上爆款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在智能制造、智慧金融、智慧城市、智慧养老、智慧政务等领域打造60个以上人工智能终端典型应用场景。

重点品类包括9个方面：人工智能手机、人工智能计算机（含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人工智能平板电脑、大模型一体机、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影像设备、全屋智能产品、工业级人工智能终端、其他新型人工智能终端。

重点任务涵盖：加快发展端侧大模型、提升人工智能终端基础软硬件水平、推动形成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强大企业梯队、营造多元繁荣的人工智能终端应用生态、建立健全人工智能终端标准体系、搭建产业开放创新平台、加强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推广、积极拓展人工智能终端应用场景和加强隐私安全保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2052976.html

《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

政策提出，到2027年，在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AI芯片、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融合技术、多模态感知技术、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灵巧操作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新增培育估值过百亿企业10家以上、营收超十亿企业20家以上，实现十亿级应用场景落地50个以上，关联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相关企业超过1200家。打造公共服务平台矩阵，吸引更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团队等加入，形成更完善的产业生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重点任务围绕三个方面展开：第一，引领核心技术攻坚突破，重点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AI芯片、仿生灵巧手、基座及垂直领域大模型、本体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以揭榜挂帅、项目经理人制、业主制等方式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第二，打造公共服务平台矩阵；第三，营造最优科技创新生态。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2052515.html

《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 年）》

政策提出，把握人工智能前沿发展态势，发挥深圳产业链完备、机电一体化、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坚持场景牵引、创新驱动、软硬协同、生态赋能的原则，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速形成全域全时全场景应用深圳样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硬件产品集群，构筑富有吸引力的人工智能人才集聚地。

到 2026 年，全市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 3000 家，独角兽企业超 10 家，产业规模年均增长超 20%，推出 10 个以上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的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孵化器，形成“场景应用最开放、算力供给最普惠、产业生态最健全、创新创业最便捷”的产业发展环境，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加快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52/post_12052805.html#3129

《深圳市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政策提出，构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现和培育壮大机制，聚焦“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领域，多渠道挖掘发现，建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库，围绕金融、创新、场景、人才、市场等要素资源，持续健全“精准识别—梯度培育—生态赋能”的全链条培育服务体系，厚植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成长沃土。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瞪羚企业 1000 家、独角兽企业 80 家，将深圳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集聚高地。其中包括，第一，构建发现挖掘评价机制，重点关注优质创业团队及项目，拓展市场化发现挖

掘渠道，提升专业化遴选评价机制；第二，强化金融赋能支持：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构建风险共担机制；第三，完善创新生态支撑；第四，强化专项人才保障；第五，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等多措并举。（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2053781.html

广西发布关于加强行政 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建设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规范全流程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四方面提出 15 条具体举措。

《通知》明确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部门所属单位对数据资产的管理职责，强调财政部门与数据局等部门协同，确保制度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在数据资产管理方面，《通知》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定期开展数据清查盘点，全面梳理、汇聚治理本单位的数据资源，对符合资产条件能够确认为数据资产的，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及时通过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模块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入账，逐条录入数据资产信息卡片，形成动态更新的数据资产目录清单；支持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合规认证、安全审计、质量评价等服务，提升数据资产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为确保数据资产高效利用，《通知》从 5 个环节对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进行规范。在配置环节，强调源头管理，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自主采集、生产加工、购置等方式配置数据资产；在使用环节，严格执行“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需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在交易流通环节，遵循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和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等

原则，推进数据产品公开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鼓励壮大场内交易，促进价值最大化；在收益分配环节，遵循“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支持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根据投入获得相应回报；在处置环节，强调依法依规审批，严禁擅自处置。

《通知》提出建立广西跨部门协同监督机制，加强人大、审计等多方监督，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机制；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把安全贯穿数据资产开发、流通、利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防价值应用风险，规范实施数据资产评估，严禁假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czt.gxzf.gov.cn/xwdt/tzgg/t19625940.shtml>

南昌出台十条举措支持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

为进一步全面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近日，南昌市出台《南昌市支持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聚焦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引导和支持南昌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在“点”上打造标杆示范，在“线”上推进“链式”数字化转型，在“面”上推进产业集群式转型。

《措施》自2025年3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从企业的人企诊断、数字化改造、“链式”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带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数字化服务商能力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企业安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明确支持市本级和县（区）对工业企业开展人企诊断；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线上申领不超过5万元的“数转券”开展数字化改造，累计支持1500家企业；支持“链式”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其供应链企业协同转型，根据提档升级企业数量和质量给予每家不超过200万元的奖补；支持标杆示范带动，重

点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自身优势，放大“溢出效应”，设立数字化转型部门或独立法人企业，输出针对重点行业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每家制造业企业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支持县（区）建设“数字化诊所”，对市级认定的“数字化诊所”，给予每家建设单位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搭建全市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资源对接和流程服务，对市级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奖补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发成效明显、价格普惠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给予每个奖补不超过 5 万元；支持数字化服务商提升服务效能，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质量给予每家奖补不超过 5 万元。

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面，明确在政策有效期内，对首次入选国家工信部门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给予奖补不超过 600 万元。支持特色型、区域型、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认定为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根据建设成效给予每个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在支持企业安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支持制造业企业安防数字化建设，按其软硬件购置费用的 50% 给予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其软硬件购置费用的 50% 给予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此外，《措施》提出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南昌市国家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在中央试点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的支持，市级在省级支持的基础上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金融产品，重点支持数字化发展水平为 L3—L5 级制造业企业，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对获得省级贷款贴息支持的制造业企业，在省级贴息资金基础上再按照项目贷款实际投放金额的年化 0.5% 予以贴息。鼓励保险机构对数字化转型服务和产品建立监测评估体系，推出有针对性的数字化转型专项保险，服务商选择为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和产品保障能力补贴进行投保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单个服务商不超过 200 万元。（来源：南昌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c.gov.cn/ncszf/gfxwj/202503/f6ac6fd1a9564273b3c53fcb39e71c9.shtml>

五国关于构建值得信赖的数据治理框架以鼓励创新和隐私保护的人工智能发展的联合声明

2025年2月11日，来自爱尔兰、澳大利亚、韩国、法国和英国的数据保护机构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关于构建值得信赖的数据治理框架以鼓励创新和隐私保护的人工智能发展的联合声明》，重申其致力于实施促进创新和隐私保护的人工智能（AI）数据治理的承诺。该声明在巴黎 AI 峰会签署，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办，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和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联合组织活动。

关于构建值得信赖的数据治理框架以鼓励创新和隐私保护的人工智能发展的联合声明

2025年2月11日

人工智能（AI）为整个人类、科学创新、经济和社会带来了巨大机遇。同时，AI 在保护数据保护和隐私等基本权利方面也带来了重大风险，而且由于数据的不当处理，AI 还存在歧视、虚假信息和幻觉等风险。

我们认识到需要充分培养公众信任，并利用 AI 可能带来的变革性益处。我们重申，AI 的开发和部署应符合数据保护和隐私规则以及其他规范。这包括从初步规划阶段起就将隐私保护设计原则融入 AI 系统，并实施稳健的内部数据治理框架。这些框架应纳入技术和程序性保障措施，以在整个 AI 系统生命周期内有效管理和减轻风险。

此外，我们认识到在当前围绕 AI 开发和部署的环境中，数据处理变得异常复杂。事实上：

- a. AI 的开发和部署跨越多个不同领域，包括健康、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人力资源和教育；
- b. 它涉及遍布全球的大量利益相关者和复杂的价值链，包括数据集创建者、模型提供者、数据集和模型托管平台、集成商、标注人员、系统部署者和最终用户；
- c. AI 技术以大规模运行，需要大量数据作为这些系统的核心；

d. 它涉及复杂的数据处理，对其控制构成了重大挑战，并增加了对透明度的需求，以促进隐私和其他基本权利的保护；

e. AI 发展迅猛，每天都有重大的科学和技术突破。

因此，公民和企业对于答案和法律确定性的需求日益迫切，以便在值得信赖的数据治理框架内开发 AI。同时，规则的应用应提供足够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在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同时开展各种创新工作。因此，我们认识到支持 AI 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遵守数据保护和隐私规则的重要性，并帮助他们协调创新与尊重个人权利的关系。

我们强调数据保护机构在塑造数据治理以应对 AI 不断变化的挑战中的主导作用，并承诺如下：

在我们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促进我们就 AI 培训背景下处理数据的合法依据达成共同理解。应制定明确的标准和要求，以确保 AI 培训数据的处理具有合法性，无论是基于同意、合同必要性、合法利益还是其他法律理由。在此过程中，应注意各种相关因素，包括 AI 开发的特定目的、所需数据的特征、数据主体的合理期望以及相关的风险缓解策略。

基于严格的科学和基于证据的评估交流信息，并建立对适度安全措施的共同理解，并根据用例的多样性进行定制。这些措施的相关性应定期更新，以跟上不断演变的 AI 数据处理技术和实践的步伐。

持续监测 AI 的技术和社会影响，并尽可能利用数据保护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学术界和企业）在 AI 相关政策事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减少法律不确定性，并为数据处理对 AI 的开发和部署至关重要的领域提供创新空间。这可能包括制度措施，如监管沙盒，以及用于分享最佳实践的工具。这些措施和工具应以公众信任为基础，并与隐私和数据保护原则保持一致。

加强与相关当局，包括负责竞争、消费者保护和知识产权的当局的互动，以促进一致性，并促进 AI 系统、工具和应用的不同适用监管框架之间的协同效应。还应鼓励涉及 AI 生态系统中不同参与者的对话。

Haksoo Ko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主席

Marie-Laure Denis 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 主席

John Edwards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 委员

Dale Sunderland 爱尔兰 数据保护专员

Carly Kind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 隐私专员

(来源：清华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WBRzqt3wp_r1sYb5auKrA

英国 ICO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与版权咨询回应以推动数据保护与创新协同发展

近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发布对政府关于人工智能与版权咨询的正式回应，强调需协调版权法与数据保护法，提升 AI 训练透明度，完善合法数据处理机制，并为文本和数据挖掘（TDM）豁免提供明确指引。ICO 建议通过负责任的数据利用推动 AI 发展，保障版权方对内容控制权，强化网络爬虫透明度，并为数字出版商提供技术保障。

一、相关背景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是独立于政府的数据保护与信息权利监管机构，其职责涵盖执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2018 年数据保护法》（DPA 2018）等法律，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保护。随着 AI 技术对经济社会影响深化，英国政府发布《人工智能机遇行动计划》，旨在构建支持创新与法律确定性的框架。ICO 此次回应与政府战略高度协同，重点关注 AI 训练中个人数据的合法使用、版权与数据保护制度衔接，以及技术工具在透明度提升中的作用。自 2024 年起，ICO 联合全球隐私监管机构强化网络数据抓取治理，并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保护指南》明确开发者义务。当前，AI 训练依赖大量受版权保护且可能包含个人数据的内容，需通过法律协同与技术手段解决潜在冲突。

二、主要内容

（一）回应核心目标

- 1.协调法律框架：确保数据保护法与版权法无监管冲突，避免 AI 开发者因法律模糊性陷入合规风险；
- 2.强化透明度与信任：要求 AI 开发者公开训练数据来源、处理目的及输出内容生成机制；
- 3.支持创新与权利平衡：推动合法数据获取模式，保障版权方控制权与获酬权，减少 AI 对个人数据的依赖；
- 4.动态应对技术局限：识别文本与数据挖掘（TDM）豁免的潜在风险，完善技术措施与组织工具。

（二）关键措施与原则

1.数据处理的合法性与透明性

- （1）AI 开发者需逐案评估 TDM 中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性，避免滥用“选择退出”机制；
- （2）网络爬虫活动须公开所有权、目的及频率，数字出版商可基于用途（如 AI 训练或搜索引擎索引）分级管理访问权限。

2.技术与组织工具应用

- （1）推广标准化披露机制（如增强版 robot.txt），要求网站明示数据抓取政策；
- （2）社交媒体与托管平台需监测数据抓取行为，并在隐私政策中明确相关披露。

3.版权与数据保护的协同治理

- （1）许可协议需纳入数据保护条款，确保包含个人数据的内容共享符合 UK GDPR；
- （2）政府需明确 TDM 豁免不替代数据保护合法性审查，防止版权合规掩盖隐私风险。

4.应对潜在风险与意外后果

- （1）警惕“选择加入”机制下版权方忽视数据保护义务（如婚礼摄影师共享含个人数据内容）；
- （2）推动可持续商业模式，减少 AI 训练对个人数据的依赖，促进非个人数据的高效合法利用。

（三）跨部门协作与未来行动

- 1.ICO 将与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联合发布《基础模型监管声明》，明确 AI 竞争与

数据保护规则；

- 2.支持《数据（使用与获取）法案》立法，解决数据控制权与访问权矛盾；
- 3.开展公众意识行动，提升创作者与开发者对双轨法律义务的认知。

三、结语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明确指出，人工智能发展必须与版权保护形成协同机制，该进程需通过以下三方面协同推进：

- 1.填补数据保护框架与版权制度间的监管空白，建立统一合规标准以消除制度衔接冲突；
- 2.构建全程可审计、来源可追溯的数据使用管理体系，通过技术赋能提升人工智能系统透明度
- 3.优先开发非个人数据驱动的训练范式，在降低数据合规风险的同时培育新型经济增长点。

ICO 将持续深化与政府部门、产业联盟及国际合作伙伴的战略协作，通过构建可持续的 AI 创新生态与数字权益保障体系，推动英国实现基于多部门协作的经济发展模式。（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wr7mjCy_7UpfbHRF5sLAQ

国际人工智能安全报告： 先进人工智能安全国际科学报告

2025 年 1 月，英国商业贸易部网站发布由 96 位国际人工智能专家撰写的《先进人工智能安全国际科学报告》（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report on the safety of advanced AI），报告旨在为应对先进人工智能风险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国际社会对其的理解和管理。启元洞见编译报告主要内容，旨在为读者了解人工智能的安全发展提供参考。

本报告总结了通用人工智能安全性的科学证据，旨在帮助建立国际社会对先进人工智能风险及其缓解方法的共同理解。为实现这一目标，本报告重点关注通用人工智能（即可以执行各种任务的人工智能），因为此类人工智能近年来发展尤为迅速，并已被科技公司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和商业用途。本报告汇总了科学界当前对通用人工智能的理解，重点关注理解和风险管控。

人工智能用途是衡量其所带来的诸多风险的关键因素，并且根据许多指标衡量来看，通用人工智能的能力一直在迅速提升。五年前，领先的通用人工智能语言模型几乎无法生成连贯的文本段落。如今，一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可以就广泛的话题进行对话、编写计算机程序或根据描述生成逼真的短视频。然而，可靠地估计和描述通用人工智能的能力在技术上颇具挑战性。

通用人工智能的若干技术特性使得该领域的风险管理尤为困难。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可能用途和使用环境范围异常广泛。例如，同一系统可用于提供医疗建议、分析计算机代码中的漏洞以及生成照片。这增加了全面预测相关用例、识别风险或测试系统在相关现实情况下的行为方式的难度。

开发人员对于其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运作原理仍知之甚少。这种理解上的缺失使得预测行为问题以及在观察到已知问题后对其进行解释和解决都变得更加困难。理解之所以难以实现，主要是因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并非以传统方式编程。这些模型是通过训练获得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设置一个包含大量数据的训练过程，而该训练过程的结果就是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此类模型的内部运作原理大多不为人知，包括对于模型开发者来说也是如此。模型解释和“可解释性”技术可以提高研究人员和开发者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运行原理的理解，但是，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这项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

人工智能公司对其人工智能系统的了解，与政府和非行业研究人员对其人工智能系统的了解之间存在信息鸿沟。在通用人工智能系统广泛发布之前，公司通常只分享有限的信息。公司以商业顾虑和安全顾虑为由限制信息共享。然而，这种信息鸿沟也使得其他参与者更难以有效地参与风险管理，尤其是对于新兴风险而言。

无论是人工智能企业还是政府，往往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压力，这可能会导致它们降低对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在某些情况下，竞争压力可能会促使企业投入在风险管理上的时间或其他资源少于原本应有的投入。同样，当政府认为在国际竞争和风险降低之间存在权衡时，它们

可能会减少用于支持风险管理的政策投入。

通用人工智能的未来存在多种可能的发展轨迹,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和政府如何行动。通用人工智能的未来充满不确定性,即便在不久的将来,其发展轨迹也呈现出多种可能性,既有非常积极的结果,也有非常消极的后果。通用人工智能如何开发、由谁开发,它被设计来解决哪些问题,社会能否充分挖掘其经济潜力,谁将从中受益,面临何种风险,以及需在研究上投入多少资金来管控风险——这些问题以及许多其他问题,都取决于社会和政府当下及未来为塑造通用人工智能的发展所做出的选择。(来源:“启元洞见”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6398>

贵州省大数据局召开数字企业座谈会

3月4日上午，省大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宗尧主持召开数字企业座谈会，听取代表企业对全省数字产业发展、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支持数字产业政策措施等有关意见建议。贵州大数据集团、贵州新气象、贵州海誉、贵州星长征、贵州好活公司等企业参会。

会上，朱宗尧介绍了全省数据工作“一体两翼三大转型”总体思路及数字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数字产业处就起草促进数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有关情况作了说明。与会企业家立足各自领域，开门见山、畅所欲言，既谈感受、也提诉求，先后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反映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就优化产业政策、强化要素和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期间，朱宗尧就企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一回应并深入交流探讨。

朱宗尧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政策、做优服务、夯实保障，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要抓住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发展机遇，发挥贵州比较优势、找准目标定位，大力发展以智算为重点的算力产业，以数据标注为重点的新兴数据产业，以大模型应用为重点的人工智能产业。要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为抓手，大力争取国家支持，创新数据产权、权益分配、应用场景开发开放等体制机制，打造全国样板。要坚持虚实结合、量力而为、公开透明等原则，加快研究完善我省支持数字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政策保障。

局党组成员、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焦德禄，局有关处室、贵阳市大数据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阳贵安 Deepseek 部署应用新闻发布会举行

3月7日，贵阳贵安 Deepseek 部署应用新闻发布会举行，全面介绍当前贵阳贵安推进 Deepseek 大模型的部署与应用情况。

作为全国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自 Deepseek 发布后，贵阳贵安迅速部署、积极接入，按照打造“算、数、模、用”一体化支撑平台、聚焦赋能政府、企业、群众三大方向、打造 N 个应用场景的“1+3+N”的整体布局，全力推进 Deepseek 大模型的部署与应用，引领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的融合应用，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强省会”注入强劲动能。

据介绍，“1+3+N”的整体布局是指：

“1”打造“算、数、模、用”一体化的支撑平台，通过整合省、市、贵安新区国有企业资源，加强与华为云的合作，打造国产自主可控算力、数据治理应用、多种开源大模型按需调用的贵阳贵安政务大模型公共服务平台。

“3”是指聚焦赋能政府、企业、群众三大方向，充分发挥 Deepseek 大模型的强大能力，在政府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精准度、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帮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智能的生活体验等方面持续发力。

“N”是指打造 N 个应用场景，围绕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以及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打造一批“Deepseek+”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的融合应用。

贵阳贵安政务大模型公共服务平台基于政务外网部署，实现市、县(区)、乡(镇)、村(居、街道)四级全覆盖，可满足各级各部门对 Deepseek 应用的需求，平台上线以来，已累计提供服务 5000 余次，并接入贵阳城市智能中枢、“爽贵阳”贵阳贵安智慧民生综合服务平台、贵阳市生态云平台、贵阳市科技云平台、贵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贵商易平台、招商易平台等各类平台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持续迭代升级，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将打造更加好用智能的政务助手。

下一步，贵阳贵安将紧盯场景、数据、安全三个关键，全力做好 Deepseek 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推广工作，加快城市数智化转型步伐。

在场景方面，贵阳贵安将围绕赋能政府、赋能企业、赋能民生，聚焦城市治理、工业质检、乡村振兴、文旅服务、医疗教育等领域，积极谋划一批大模型应用场景，并面向社会启动 AI 大模型场景共创行动，通过公开场景需求征集解决方案，与社会各界共同打造具有前瞻性、实战性和贵阳贵安特色的典型应用场景，力争在 2025 年打造 100 个左右大模型场景。

在数据方面，启动高质量数据集打造行动，全力推动贵阳贵安在全国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方面先行先试，加快打造贵阳贵安城市数据可信数据空间，接入一批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间，拓展数据渠道，为 Deepseek 大模型应用持续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在安全方面，会同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密切配合，重点抓好标准推广应用、政务设施保障、安全产业发展等工作，切实维护大模型应用中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据悉，贵阳贵安将在“数字活市”战略的引领下，坚持以应用场景建设为牵引，持续推动 AI 赋能政府、赋能企业、赋能群众，用好“+Deepseek”，进一步拓展“Deepseek+”，让政府决策更聪明、企业服务更精准、群众生活更便利。（来源：贵阳日报）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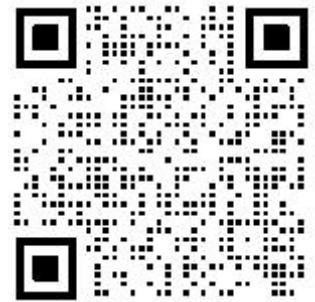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